

正心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輔佐人選任書

茲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4 條第 6 項（高級中等學校）、第 55 條第 4 項（國中小）選任_____為申訴輔佐人爰依法提出本件選任書。

選 任 人：

（簽名）

被選任人：

（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